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楊雯茜  
電話：(02)7712-9137  
Email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4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(含審查意見)、施作建議  
(1040041410\_Attach1.doc、1040041410\_Attach2.pdf、  
1040041410\_Attach3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04年「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3月3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類別：節能設備示範案。
  - (二)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66萬7,500元。
  - (三)審查意見：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文到20日內函送以下資料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地址：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，逾時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，視同放棄補助資格：
  - (一)請款領據1紙(私立學校需註明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、戶名等)。
  - (二)經費申請表1份(如附件，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於用印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chiann@mail.moe.gov.tw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再寄送紙本)。
- 四、經費執行請依本案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審查編列，日後各校經費執行若經查有不符規定者，即依規定



辦理繳回；另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，應配合參與及出席。

五、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並於期間內辦理一場次示範觀摩會，與其他學校相互觀摩及交流。執行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，若有結餘款者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期限內提送結案報告1式2份(另電子檔1份)及收支結算表函部辦理結案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作業要點及表單請逕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/電子布告欄下載(網址：<http://goo.gl/ypL8jY>)。

正本：南華大學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4/04/01  
12:16:21

裝

訂

線

